

（三）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重点企业公寓区 AED 配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ED（自动体外除颤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,869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,445.5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无屏立柜 YB105B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普美康（江苏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,869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,445.5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